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126302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、申請程序、申請表單、接見次數之限制、審核標準及程序、核准理由、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，洵有未臻周延之處，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，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，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，衍生社會輿論負評，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